

关于开展2018年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七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2006〕第31号令)、江苏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苏残发〔2014〕27号)、《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苏财综〔2017〕2号)规定,现就开展2018年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以下简称“年审和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对象
泰州市市区(不含姜堰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二、年审时间和年审管理
2018年4月20日至5月31日,为各单位申报和办理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年审(审核认定)时间。各单位(不含姜堰区)年审,由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逾期未参加年审的单位,一律视作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年审(审核)情况向用人单位出具“年审核定通知书”,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

三、年审流程
1、年审资料
从业残疾人(注: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本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单位与从业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从业残疾人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按月缴费明细(所属期限2017年度);从业残疾人2017年工资明细或银行流水;“三证合一”证书副本;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书。

2、年审方式
(1)窗口年审
各单位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办理窗口年审手续时须携带:《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表》(此表在市残联就业服务中心领取或市残联网站下载,地址: http://www.tzcl.org.cn/tzcl/014/20180419/014_ed9f36fc-f389-4f02-a34b-7c1ee757c99.htm),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从业残疾人资料及单位证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2)网上年审
各单位网上年审系统网址: http://180.97.2.45/Epoint_JSCLOUT,申报流程及要求请到市残联网站下载: <http://www.tzcl.org.cn/>

tzcl/,网上年审需自行上传相关年审资料图片(年审系统请使用IE浏览器并打开兼容模式)。

四、保障金征缴标准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年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根据《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征缴时间和征缴办法
保障金由用人单位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保障金按年计算,泰州市市区(不含姜堰区)用人单位按年申报缴纳。用人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按规定申报缴纳保障金,成立不足1个月的,不缴纳保障金。

用人单位应当在6月1日到6月30日期间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需减免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后的上年度本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按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对按期缴纳保障金确有困难、需缓缴保障金的缴费单位,由单位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同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后,予以缓

缴,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期满后须如数补缴。

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保障金从本单位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企业缴纳的保障金可以按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有关政策问题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窗口年审地址:梅兰东路309号(泰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0523-86393997、86393932、86393916、863939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政策问题,由泰州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23-12366
特此通告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泰州市税务局

泰州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6日

泰州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泰州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信用办、地税局、财政局、人社局: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制度体系,充分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中组部等七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残联发〔2013〕11号)和《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试行)。请各市(区)参照执行。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泰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

泰州市财政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制度体系,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中组部等七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残联发〔2013〕11号)和《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信用办、地税局、财政局和人社局共同实施。市残联、地税局、财政局负责依法采集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市信用办负责依法归集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发布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红黑名单信息,市人社局协

助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劳动监察等工作。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具体执行本办法,负责对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信用行为进行认定和实施联合奖惩。

第二章 信息采集与认定

第六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七条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应当记录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税务管理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纳税、社会保险、劳动用工、企业财务经营状况等信息。

第八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以安排残疾人就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信息为重点。用人单位对其信用信息享有知情权,对失信行为信息享有异议权、救济权。

第九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按照信用状况实行分级管理,包括守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较重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守信信息包括:

- (一)按比例或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 (二)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三)税收征缴、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守信信息;
- (四)其他依法认定的守信信息。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失信行为:

(一)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且不符合减免条件,1年内(含1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实际缴纳数低于应缴数80%高于60%的;

(二)已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但未按规定给残疾职工完整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的,或残疾职工的劳动报酬低于我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三)以采取挂靠、挂名等“假用工”方式申报安置1名残疾人的;

(四)未按规定如实申报企业从业人数,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误差达5%以上的。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较重失信行为:

(一)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且不符合减免条件,2年内(含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实际缴纳数均低于应缴数80%高于60%的,或当年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实际缴纳数低于应缴数60%高于30%的;

- (二)以采取挂靠、挂名等“假用工”方式申报安

置2名残疾人的;

(三)未按规定如实申报企业从业人数,且累计2年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误差达5%以上的,或当年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误差达10%以上的。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信行为:

(一)依照法律法规拒绝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或拒绝为残疾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或支付薪酬长期(1年以上)低于本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

(二)拒绝安置残疾人就业,且当年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实际缴纳数低于应缴数30%的;

(三)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且不符合减免条件,3年以上(含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足额缴纳的;

(四)以采取挂靠、挂名等“假用工”方式申报安置3名或3名以上残疾人的;

(五)未按规定如实申报企业从业人数,且累计3年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误差达5%以上的,或连续2年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误差达10%以上的,或当年申报人数与实际从业人数误差达15%以上的。

第十四条 市残联、地税局和财政局负责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失信行为的认定,将失信信息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将信用信息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章 信息披露和应用

第十五条 一般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不超过一年,较重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不超过三年,严重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不超过五年。披露期限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届满后,该信息不得再披露。

第十六条 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状况优良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和组织可以在同等条件下,采取下列联合激励措施:

-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
- (二)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科技计划立项、技能人才培养、评优评先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或者重点推介对象;

(三)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实行分级监管,降低检查频次;

(四)在“信用泰州”网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各市、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按《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的规定设置征收比例,具体征收比例由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和残疾人联合会确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各地在设置征收比例时,要充分考虑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因素。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和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按年平均数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第九条 保障金由用人单位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条 保障金应当按年计算,用人单位按年或季自行申报缴纳。用人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于次年按规定申报缴纳保障金,成立不足1个月的,不缴纳保障金。

按年申报缴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6月1日到6月30日期间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按季申报缴纳的,每季申报缴纳额为全年应缴额的四分之一,用人单位应当在季末终了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在申报时,应如实填写本单位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用人单位保障金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税金的,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第十二条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当地税务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部、省属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向省残

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申报。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实时提供给同级地方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税收票证。

第十四条 保障金统一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一)部属、省属单位缴纳的保障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103021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二)市、县(市、区)征缴的保障金5%缴入省级国库(103021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建立省级残疾人就业调剂金,95%缴入地方国库(103021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三)保障金收入的更正、退库事宜比照税收收入办理。

(四)单位缴纳的保障金,可以按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十五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采取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征缴保障金。

第十六条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保障金,2015年1月1日之前成立的,2015年至2017年度免征保障金。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需减免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后的上年度本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按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对按期缴纳保障金确有困难、需缓缴保障金的缴费单位,由单位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同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后,予以缓缴,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期满后须如数补缴。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和地方税务机关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

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十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保障金,不得自行改变保障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各地应当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并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主要包括: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常经费开支,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安排,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公、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限制高消费,限制乘坐飞机、高铁、软卧火车,暂缓或限制办理出国(境)手续;

(四)暂缓办理上市、融资等审核事项,直至整改到位;

(五)禁止参加使用政府资金和国有投资项目的工程招标、政府采购、资产处置、土地招拍挂等活动;

(六)行业部门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记载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向市残联和地税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一)所记载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所披露信息超过披露期限仍继续披露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市残联和地税局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将处理结果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告知企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将处理结果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更新。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失信信息产生的规定期限内,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且在次年度全部纠正到位,可以按照认定程序向市残联和地税局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市残联和地税局应于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核查,符合条件的,通知市信用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虚构、隐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不得违规删除、披露或者应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残联和地税局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制度建设和工作人员培训,核实信用记录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和姜堰区依据本办法执行,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残疾人实际在岗,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其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八条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

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各市、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按《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的规定设置征收比例,具体征收比例由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和残疾人联合会确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各地在设置征收比例时,要充分考虑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因素。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和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按年平均数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第九条 保障金由用人单位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条 保障金应当按年计算,用人单位按年或季自行申报缴纳。用人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于次年按规定申报缴纳保障金,成立不足1个月的,不缴纳保障金。

按年申报缴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6月1日到6月30日期间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按季申报缴纳的,每季申报缴纳额为全年应缴额的四分之一,用人单位应当在季末终了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在申报时,应如实填写本单位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用人单位保障金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税金的,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第十二条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当地税务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部、省属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向省残

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申报。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实时提供给同级地方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税收票证。

第十四条 保障金统一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一)部属、省属单位缴纳的保障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103021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二)市、县(市、区)征缴的保障金5%缴入省级国库(103021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建立省级残疾人就业调剂金,95%缴入地方国库(103021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三)保障金收入的更正、退库事宜比照税收收入办理。

(四)单位缴纳的保障金,可以按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十五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采取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征缴保障金。

第十六条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保障金,2015年1月1日之前成立的,2015年至2017年度免征保障金。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需减免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后的上年度本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按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对按期缴纳保障金确有困难、需缓缴保障金的缴费单位,由单位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同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后,予以缓缴,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期满后须如数补缴。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和地方税务机关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

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十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保障金,不得自行改变保障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各地应当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并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主要包括: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常经费开支,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安排,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公、

民办等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承接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康复、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